

法院公告

田桂兰:

本院受理原告高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胡勇:

本院受理原告任家明诉你、郭根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张文强、刘燕琴: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居住,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诉讼请求如下:一、被告张文强、刘燕琴夫妻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截至**2018年4月10**日所欠利息**1675.84**元,本息合计**51675.84**元,并承担归还前的应付利息。二、保证人李国庆及其配偶王建英、保证人张雁青及其配偶宋艳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李四明、秦永霞:

本院于**2018年2月5**日受理的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0477-5186389**)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闫过记、王丽:

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受理的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0477-5186389**)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黄四清、付先女:

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受理的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0477-5186389**)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范怀波、魏小琴:

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受理的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0477-5186389**)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陶格同、达来:

本院受理原告杨波诉你们与达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

内**0826**民初**2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一、被告达来(公民身份证号码:**15282619620820001X**)、陶格同、达来(公民身份证号码:**152827196207040030**)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杨波借款**97000**元,并承担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7年10月23**日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二、驳回原告杨波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张强、方巧飞:

本院已受理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张姣:

关于原告鄂尔多斯市馨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郝利军:

本院受理李秀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22**民初**4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李挨小、魏美玲:

本院受理李闯关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内**0622**民初**2628**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622**执**165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包红彬(包红宾):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大宝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种子化肥款**11025**元,利息**2535.75**元(计息时间:**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3月30**日,共**23**个月×**1**分利),之后的利息计算到给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包占军: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金土地种植专业合作社与被告包占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包占军给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金土地种植专业合作社货款**9745**元、借款**40000**元,支付利息**21915**元,合计:**7166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案件受理费**1592**元,由被告包占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韩青海: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大宝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种子化肥款**17865**元,利息**4108.95**元(计息时间:**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3月30**日共**23**个月×**1**分),之后的利息计算到给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金柱:

本院受理原告郭长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化肥款本金**14590**元;**2.**要求被告支付**14590**元的利息,从**2016年12月20**日起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杨玉森:

本院受理原告解淑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韩雪:

本院受理原告李国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婚生女李诗涵(**2**周岁)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至婚生女成年止,并于每年的**12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何彦(何艳)、崔玉华、李银波(李银坡):

本院受理原告李占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36700**元;**2.**以本金**36700**元按**0.02**元计算月利,自**2015年1月1**日开始至实际履行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李青山、李仁贵: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可心门窗厂诉被告李青山、第三人李仁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门窗、隔断制作安装款**26300**元、利息**9988**元(计算方式及期限:**26300**元×**0.02**元×**38**个月-**10000**元、计息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合计**36288**元;**2.****2018年3月1**日以后**26300**元相应以月利率**2**分计算的利息计算至被告履行完全全部债务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王春艳:

本院受理原告李占国诉你与郭洪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化肥款**22000**元;**2.**以本金**22000**元按**0.02**元计算月利自**2016年5月14**日开始至实际履行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赵金玲:

本院受理原告李占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7440**元;**2.**以本金**7440**元按**0.02**元计算月利自**2015年3月14**日开始至实际履行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王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孙会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2200**元;**2.**要求被告支付**12200**元的利息,从**2014年12月20**日起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吴海霞:

本院受理原告吴兴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2.**要求被告给付**20000**元的利息,从**2015年11月21**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

王永全:

本院受理原告徐淑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10150**元;**2.**要求被告给付**10150**元的利息,从**2008年11月19**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